**关于开展校级科研机构申请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（馆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创新体系建设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水平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产学研合作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科研工作计划，现面向全校开展校级科研机构的申请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要求**

科研机构的设立应与学校办学定位及发展目标相一致，与学科建设，专业建设、硕士授权点规划建设任务相一致，有利于学科的交叉渗透和相关学科优势特色的形成。具体申请要求参考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两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应科〔2024〕267号）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学校无名额限制，由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（馆、中心）安排专人负责此事，汇总评审后择优上报科研处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（一）电子版材料

2024年11月28日下班前，将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设立科研机构申请书》、申报机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（自行拟定，无固定模板）[、相关佐证材料、申报汇总表打包发送至邮箱1114337855@qq.com](mailto:、相关佐证材料、申报汇总表打包发送至邮箱1114337855@qq.com)，文件重命名“申请人名称+科研机构名称”。

（二）纸质版

需要提交两份纸质版材料，包括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设立科研机构申请书》、申报机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、相关佐证材料、申报汇总表，于2024年11月29日下班前提交至科研处办公室（至善楼J1-104）。

附件：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两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广应科〔2024〕267号）及有关附件

联系人：刘峰 联系电话：17820596121

科研处

2024年11月6日